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殷雪灵，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1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501厂，担任财务部长；2005年8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金江公司，担任总会计师、董事；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会计师；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会计师；2010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贵州航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担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任职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异议，本人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
--------	---------	--------

	出席董事会方式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董事会投票情况	会次数
殷雪灵	现场、通讯	5	5	全部同意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2024年度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发表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
2024年1月15日	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就2023年年报预审情况进行沟通及相关工作进行安排	——
2024年4月26日	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28日	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0月29日	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4月26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	同意

	会议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以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8月27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评价的议案》	同意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运行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重大决策履行程序规范的议案》	同意

三、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且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积极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讨论在审计过程中需要关注的主要风险点及重点关注事项，同时结合上年审计风险点做出相应应对措施。同时还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进行了充分交流，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专业意见及相关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

四、现场检查及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参加公司重要专题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通过现场查阅资料、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与年审机构沟通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募投项目运营情况等，并充分发挥本人在财务、审计方面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专业支持，并及时提示相关风险，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另外，本人不定期通过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未单独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或咨询机构；未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

1、认真审核议案，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供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4年，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披露义务，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以及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工作。

七、业务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并强化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八、被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殷雪灵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